

調 解 筆 錄

114年苗司小調字第140號（調1）

聲 請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代 理 人 陳欣雅

相 對 人 趙方綺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苗司小調字第140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26日下午4時45分，在本院調解室調解成立，茲記其大要如下：

出席人員如下：

司法事務官 曹 靖

書 記 官 葉靜瑜

到庭調解關係人：

聲請人代理人 陳欣雅

相對人 趙方綺

調解委員 林木傳委員

調解成立內容

一、相對人願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0,000元，給付方式：

(一)自民國114年4月起，按月於每月20日前給付2,000元，至清償完畢為止。如一期未依約履行，視為全部到期，並應支付懲罰性違約金2,219元。

(二)上開款項並匯入聲請人指定之金融帳戶（金融機構名稱：兆豐銀行中科分行；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；戶名：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）。

二、聲請人其餘民事請求拋棄。

三、調解程序費用各自負擔。

以上筆錄所載調解成立內容經依聲請當庭交關係人閱覽並無異議

01 後簽名：

02 聲 請 人

03 代 理 人 陳欣雅

04 相 對 人 趙方綺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06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簡易庭

07 書 記 官 葉靜瑜

08 司 法 事 務 官 曹 靖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11 書 記 官 葉靜瑜